

原阿克苏地区库车县规划局部门单位调整预算 补充公开

根据库车县委、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关于贯彻落实〈库车县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库党办发〔2019〕19号），调整部门单位预算。现将我单位预算调整情况补充公开如下：

一、单位职能划转情况

原库车县规划局，主要职能为城乡规划管理职能、城乡工程规划实施的监督管理职能。城市规划管理是指城市规划主管部门根据批准的城市规划，对城市规划区内的土地和各项建设工程实行的管理，主要有以下两个方面：一、城市土地使用的规划管理。城市规划区内的土地，由城市规划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批准的城市规划，实行统一的规划管理。在城市规划区内进行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服从城市规划和规划管理。建设部门按国家规定程序批准的建设计划、设计任务书或其他证明文件，向城市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查批准后划拨用地并发给建设用地许可证后，方可使用土地。二、工程建设的规划管理。城市规划内各项建设活动均由城市规划主管部门实施统一的规划管理。在城市规划区内进行建设，必须服从城市规划和规划管理，无论是在国有土地或征用集体所有的土地进行建设，都必须向城市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查发给建设许可证后方可施工。为贯彻落实库车县党政机构改革工作部署，本次划出职能：城乡规划管理职能、城乡工程规划实施的监督管理职能。城市规划管理是指城市

规划主管部门根据批准的城市规划，对城市规划区内的土地和各项建设工程实行的管理，主要有以下两个方面：一、城市土地使用的规划管理。城市规划区内的土地，由城市规划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批准的城市规划，实行统一的规划管理。在城市规划区内进行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服从城市规划和规划管理。建设部门按国家规定程序批准的建设计划、设计任务书或其他证明文件，向城市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查批准后划拨用地并发给建设用地许可证后，方可使用土地。二、工程建设的规划管理。城市规划内各项建设活动均由城市规划主管部门实施统一的规划管理。在城市规划区内进行建设，必须服从城市规划和规划管理，无论是在国有土地或征用集体所有的土地进行建设，都必须向城市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查发给建设许可证后方可施工。单位主体撤销。

二、 预算调整情况

经库车县人大常委会批复，2019 年我单位年初部门预算总额为 5833815 元。本次调减预算 5833815 元。具体情况为：

（一）因全部职能划出，划出预算 5833815 元。其中，基本支出 2833815 元；项目支出 3000000 元。

（二）“三公”经费变化情况为：原“三公经费”75000 元，因党政机构改革，全部职能划出，划出“三公经费”预算 75000 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5000 元。

三、 绩效目标调整情况

因项目金额、性质发生变化，原城市总体规划项目调整至库

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库车县自然资源局，绩效目标同步调整。

以上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附件 1: 阿克苏地区库车县党政机构改革部门单位预算调整
情况表

原库车县规划局

2019 年 6 月 25 日